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
- 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香港辦公室(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二期8W座3樓310室)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股東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